

证券代码：872928

证券简称：恒友股份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宜昌恒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1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11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鄢国祥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宜昌恒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鄢国祥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已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设董事长一名，拟选举鄢国祥先生为第二届董

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经公司核查，鄢国祥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潘中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聘任潘中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潘中华同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经公司核查，潘中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聘任陈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经公司核查，陈京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潘洪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聘任潘洪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经公司核查，潘洪涛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京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聘任陈京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经公司核查，陈京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刘路先生为公司安全总监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聘任刘路先生为公司安全总监，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经公司核查，刘路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叶双双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聘任叶双双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经公司核查，叶双双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望宇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聘任望宇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经公司核查，望宇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名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宜昌恒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宜昌恒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 日